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抗字第27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 住大陸地區○○省○○市龍崗區○○路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
司繼字第23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法院合議
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原審呈送之委託書未及載明案號，
現已將委託書之瑕疵補正完畢，提起抗告，聲明請求廢棄原
裁定，並准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
二、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。但由
當事人以言詞委任，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，或經法院、審
判長依法選任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委任或選任，應於每審級
為之。但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於委任書表明其委任不受審級限
制，並經公證者，不在此限。該規定並為非訟事件之代理人
所準用。民事訴訟法第6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2條分別定有明
文。次按聲請人或其代理人，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；其不
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
按指印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此外，非訟事
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非
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（被繼承人乙○○），
原審於民國112年4月14日收受「家事起訴狀」，該書狀當事
人欄記載「原告○○○」、「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○○

01 O」，但當事人「○○○」未在該書狀簽名或蓋印，僅蓋有
02 「○○○」印章，且無提特別授權之委任書，經原審於112
03 年4月27日、112年7月3日定期命補正，因屆期未補正，原審
04 以聲請不合法而裁定駁回等情，有原審裁定暨案卷可稽。

05 四、本件抗告（抗告狀蓋用「○○○」印章）主張其已將委託書
06 之瑕疵補正完畢（原審裁定後之112年8月24日）。惟查：

07 (一)非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非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，然依112
08 年4月14日聲請書狀所載，僅有所稱代理人蓋章，復未提出
09 特別授權之委任書，聲請未經合法代理而不合程式，經原審
10 先後定期命補正，因屆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審以本件
11 聲請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並無違誤。

12 (二)至上開書狀檢附之「委託書」、112年6月27日陳報狀檢附之
13 「委託書」，依其內容記載「有關母親乙○○財產繼承事，
14 全權委託○○○代為處理」。而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，固得
15 為委任人為一切法律行為，但為起訴行為，須有特別之授權
16 （民法第534條第5款規定）。委任書狀如僅泛稱全權代理為
17 一切行為，應解為未受特別授權。準此，上開委託書固概括
18 委任○○○處理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繼承事，然無特別授
19 權而為本件聲請，自不合法；且委任既應於每審級為之，不
20 能於原審終結裁定後再為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
21 五、從而，原審駁回聲請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22 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依家事事件法第
23 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
24 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25 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27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范坤棠
28 法官 陳淑媛
29 法官 周健忠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

01 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
02 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
03 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
04 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05 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郭雪節